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及考核期届满后12个月内均不得出售因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期间为2021年度，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姚娅女士、崔德政先生、渐倩女士、刘全华先生、任真真女士、张静女士分别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63万股、18万股、18万股、15万股、15万股、12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綦好东_____

2023年1月6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涛 _____

2023年1月6日